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研通〔2024〕6号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质量监控的通知》（研通〔2019〕101号）和《关于规范各学院制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的通知》（研通〔2024〕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学院预答辩实施细则。

一、预答辩组织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学生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院统一组织预答辩。

二、预答辩小组

预答辩小组由本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5或7人组成，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须为学院学位质量监控工作组成员，另设秘书1人。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三、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一个月完成，以确保博士研究生有充足时间吸纳预答辩专家意见和建议。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预答辩程序包括：

1.学位论文汇报：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学位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

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预答辩小组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针对论文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详细的评议和指导，具体修改意见500-1000字，通过无记名百分制评分。

4.预答辩实施淘汰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不能进行本次学位论文送审工作：

(1)预答辩小组专家平均分低于75分的。

(2)平均分为75分及以上，但分差较大的，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不通过的。

(3)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不通过的其他情形。

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必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5.预答辩材料提交：学生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有效学术成果，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含预答辩小组成员、学生、PPT等关键画面的预答辩照片。

6.学位论文修改督查：学生根据预答辩小组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经学院学位质量监控工作组确认后方可申请匿名送审。

四、其他

1.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本实施细则于2024年12月24日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院研通〔2024〕1号）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院研通〔2024〕4号）同时废止。

3.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24日